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32號

原告 陳雯惠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峯律師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柒佰捌拾參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請求1.確認被告持有本院93年度票字第4589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示之本票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3972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。2.本院113年度（原告誤載為112年度）司執字第19290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3.被

告不得持系爭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(二) 系爭執行事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274萬1080元，及自民國94年1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計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一日即113年9月23日之總額如附表一所示，為1316萬4393元；系爭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為300萬元，及自9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計算後之總額如附表二所示，為1465萬9397元。原告上開3項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裁定所示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1465萬93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100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8225元後，尚應補繳11萬2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一(民國/新臺幣)

0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741,08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741,080	94/1/30	110/7/19	(16+171/365)	20%			9,028,291.44
	2	利息	2,741,080	110/7/20	113/9/23	(3+66/365)	16%			1,395,021.97
	小計									10,423,313.41
合計	13,164,393									

02

附表二（民國/新臺幣）

03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00,000	93/8/30	110/7/19	(16+324/365)	20%			10,132,602.74
	2	利息	3,000,000	110/7/20	113/9/23	(3+66/365)	16%			1,526,794.52
	小計									11,659,397.26
合計	14,659,397									